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程



日期：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黃淑惠 (分機 33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P2

裁示：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P5

裁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民生路 140-11 暨 140-12 職員眷舍拆除評估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P8

提案二：本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P11

提案三：有關本校校務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將本中心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中心）……………P21

肆、臨時動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編號 2 改解除列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廢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及英（外）語推動小組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查為推展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英（外）語能力，本校於 95 年 1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決議：「一、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國際交流小組、及英（外）語課程規劃小組。二、國際交流小組及英（外）語課程小組功能及成員授權由秘書室提供及建置，並提本會認可討論。」（如附件 1）次查 96 年 10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討論提案一說明提及：「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本（96）學年度起設置學術發展組、學術合作組、教育研究中心三個單位，專門負責本校國際交流事務及協助本校課程計畫。另有關英（外）語課程規劃事涉學校整體課程運作與教學活動之進行，因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關係密切，為落實業務分層負責，擬自 96 學年度起，國際交流小組業務移請研發處辦理，英（外）語課程規劃小組業務移請教務處辦理。」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在案。

二、惟查本校研發處（嗣後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自 96 年 8 月 1 日成立以來，國際交流相關業務即由

國研處辦理，是以，校發會並無另設國際交流推動小組之必要。

三、另查英（外）語推動小組係當時為提升校園雙語化及本校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所需，有其時空環境需求，目前尚無設置此小組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擬請同意廢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及英（外）語推動小組。是否妥適？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國研處、英語系及理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討論規劃本校宣導短片製作事宜。

提案二：有關本校教務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教務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建置招生專業化發展機制及因應未來考招制度變革，擬參考其他學校（附件1），調整本處組織編制。

二、本處原有註冊組（含招生業務）、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擬調整為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及綜合業務組（含招生業務），增加之綜合業務組職司本處招生及總量業務，各組/中心業務職掌研擬（如附件2）。

擬 辦：本案倘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續送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關於研議本校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業務分別獨立為一級單位，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之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本校107年5月4日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107年7月30日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 107 年 5 月 4 日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以：「學校重視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但研究發展與國際及兩岸事務卻共成一處，可能讓研究發展的功能受到影響，建議可將研究發展單獨成立一個單位。」(如附件 1) 次查 107 年 7 月 30 日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略以：「依管控跨距 (span of control)，宜以大於+2 為上限，14 個一級單位太多，所以圖書館與計網中心宜加快討論整併。但是組織調整可先由校內討論形成共識，俟評鑑後再行處理。」(如附件 2) 案經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回應本校處理情形 (如附件 3)，爰研擬本案。
- 三、茲蒐集目前國內 28 所 (含本校) 大學組織編制情形顯示，大多數學校業將國際交流及研究發展業務分別獨立設置由不同單位辦理，至於圖書館與資訊網路中心，大多數學校仍沿用傳統組織編制方式，即圖書館與資訊單位分別設置 (如附件 4)。
- 四、本校是否研議將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業務從現行國研處分開獨立設置?及圖書館及計網中心是否整併為一個單位?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 一、依本校現況，如國際交流業務與研究發展業務分別獨立設置，在人力安排與資源配置反顯執行困難亦增加行政成本。目前兩項業務及人力能靈活調配，擬維持現況，暫不予獨立分設。
- 二、圖書館及計網中心業務屬性不同，且目前各大學將兩者合併設置者仍屬少數，擬維持現況，暫不予合併。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貳、報告事項

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5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後。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計 3 案、繼續列管計 2 案。

裁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7.11.20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或繼續列管
<p>1 106.9.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p> <p>106.11.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p>	<p>報告案： 有關「整體校園景觀規劃」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總務處）</p> <p>裁示： 請考量融入本校建築物或當區既有特色及周邊系所或單位功能特色，朝永續性原則修正，可邀請相關單位、系所提供意見或共同參與規劃設計。</p> <p>裁示： 請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處理情形提會報告。</p>	<p>一、「整體校園景觀規劃」經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提供初步草案構想及工程經費概算，合先敘明。</p> <p>二、本次擬優先辦理民生路宿舍區域整修規劃案，將老舊宿舍區域進行整體規劃設計，朝校園永續發展為目標。</p> <p>三、保管組已將民生路宿舍整修方式提報校發會，進行未來該宿舍區域進行拆除或保留整修之方向確認，後續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施工發包規劃。</p>	<p>總務處</p>	<p>繼續列管</p>
<p>2 107.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p>	<p>提案一： 案由：擬廢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及英（外）語推動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業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廢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及英（外）語推動小組。</p>	<p>秘書室</p>	<p>解除列管</p>
<p>3 107.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p>	<p>提案一 附帶決議： 請秘書室、國研處、英語系及理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討論規劃本校宣導短片製作事宜。</p>	<p>本案秘書室已於 107 年 10 月初製作 5 分鐘短片；國研處亦與 IOH 平台合作拍攝學生個人經驗分享之影片，目前現有 2 件宣傳短片。嗣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會議決議略以：因 2 件影片拍攝主軸、方向及宣傳對象不同，無法併予結合，宜分別辦理。另校級宣傳短片由秘書室主辦，請國研處、數位系及英語系協助規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下次會議訂於本（107）年 12 月底召開。</p>	<p>秘書室</p>	<p>繼續列管</p>

<p>4 107.9.18 (107 學年 度第 1 次)</p>	<p>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教務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已移送人事室續辦組織規程修正事宜。</p>	<p>教務處</p>	<p>解除 列管</p>
<p>5 107.9.18 (107 學年 度第 1 次)</p>	<p>提案三： 案由：關於研議本校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業務分別獨立為一級單位，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之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依本校現況，如國際交流業務與研究發展業務分別獨立設置，在人力安排與資源配置反顯執行困難亦增加行政成本。目前兩項業務及人力能靈活調配，擬維持現況，暫不予獨立分設。 二、圖書館及計網中心業務屬性不同，且目前各大學將兩者合併設置者仍屬少數，擬維持現況，暫不予合併。</p>	<p>遵示辦理。</p>	<p>秘書室</p>	<p>解除 列管</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本校民生路 140-11 暨 140-12 職員眷舍拆除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民生路 140-11 及 140-12）建物，樓層圍牆業經 48 年風吹日曬，鋼筋裸露牆面龜裂，實不宜居住，考量現有住戶的生命財產之安全及為配合校園景觀總體規劃，爰辦理該建物存廢評估。
 - （一）方案一：以最低度的修繕保留該建物，以建物外觀為主要施作，內部空間保留原狀（俟工程完竣仍無法進駐使用），總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300 萬元。
 - （二）方案二：建物整體的修護以提供校內學術研究空間為規劃（含外牆及內部整修裝潢工程），編列工程費用初估約新台幣 1150 萬元。
 - （三）方案三：原建物拆除並於原建地完成綠美化工程，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130 萬元。
- 二、本建物為教職眷舍，現有民生路 140-11 號及民生路 140-12 號住戶擬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借用人配合辦理搬遷事宜。

決議：

創

檔 號：107/040601

保存年限：永久

附件

簽 於 保管組

日期：107年10月15日

主旨：有關本校民生路140-11暨140-12職員眷舍拆除評估一案，詳如說明，簽請裁示。

說明：

一、經初步勘查，旨揭標的(民生路140-11及140-12)建物，樓層圍牆業經48年風吹日曬，鋼筋裸露牆面龜裂，實不宜居住，考量現有住戶的生命財產之安全及為配合校園景觀總體規劃，爰辦理該建物存廢評估。

(一)方案一：以最低度的修繕保留該建物，以建物外觀為主要施作，內部空間保留原狀(俟工程完竣仍無法進駐使用)，總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300萬元。

(二)方案二：建物整體的修護以提供校內學術研究空間為規劃(含外牆及內部整修裝潢工程)，編列工程費用初估約新台幣1150萬元。

(三)方案三：原建物拆除並於原建地完成綠美化工程，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130萬元。

二、本建物為教職眷舍，現有住戶民生路140-11號為李秀英女士(張博宇遺眷)、民生路140-12號為高秀蘭女士(劉子敬遺眷)，擬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借用人配合辦理搬遷事宜。

擬辦：本案經鈞長裁核後，全案移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會辦單位：營繕組

主旨：有關本校民生路140-11暨140-12職員眷舍拆除評估一案，詳如說明，簽請裁示。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管繕組 定案後再移由本組 辦理後續工程採購	決行 秘書 王玲玲 107/10/18 1435
組員 黃素幸 10/16	張正 張慎	副校長 侯禎塘
組員 朱煥華	總務處 鄭仁福 10/16	

總務長 胡豐榮

10.16.2018

校長 王如哲

107/10/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且擴大適用於各行各業，舉凡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稱勞工，是以，本校勞雇型聘用（日保型或月保型）人力，屬勞工定義。另依職業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機構應設置一級之職安單位，如附件一，合先敘明。
- 二、經查第二類事業分類表（十七），如附件二，大專校院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均屬之。本校目前有科教系、美術系與文創系，三系中有上開之實驗室或機具車床之工廠，依據上課、研究或做作業需進出實試驗場所與工廠之師生數，不包含老師，單以勞雇型人次計算，確實有超過 300 人，雖人次會隨日保型浮動，但基於職安考量，絕大多數大專校院，均設置至少二級以上職安單位。
- 三、本校職安業務現由營繕組兼辦，應隨時空轉變，職安業務需從營繕組獨立出來，先以既有人力調整，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

決議：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64)台內勞字第 64059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內政部(71)台內勞字第 67309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台勞安一字第 34668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台勞安一字第 026922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一字第 0910064375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0970145020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0970145927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0980145075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0990146800 號令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729 號令修正發布(原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50200314 號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

-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 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第二條之一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前項第一款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

第 三 條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第三條之一 前條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再至少增置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第三條之二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第 四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五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六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專責一級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一千人至二千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五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

第六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限制。前項管理績效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對第一項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實施訪查。

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

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雇主應自事業單位勞工中具備下列資格者選任之：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 (一)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
- (二)領有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 (一)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 (二)領有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 (二)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二、第二類事業：

(一)農、林、漁、牧業：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事服務業。
3. 畜牧業。
4. 林業及伐木業。
5. 漁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 精密器械製造業。
4.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 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7. 藥品製造業。
8. 其它製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信業。
2. 郵政業。

(六)餐旅業：

1. 飲食業。
2. 旅館業。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2.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1. 醫院。
2. 診所。
3. 衛生所及保健站。
4. 醫事技術業。
5. 助產業。
6. 獸醫業。
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修理服務業：

1.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2. 電器修理業。
3. 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4. 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5. 家具修理業。
6. 其他器物修理業。

(十)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家庭電器批發業。
 2. 機械器具批發業。
 3. 回收物料批發業。
 4. 家庭電器零售業。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綜合商品零售業。
-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不動產投資業。
 2. 不動產管理業。
-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汽車租賃業。
 2. 船舶租賃業。
 3. 貨櫃租賃業。
 4.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2. 廣告業。
 3.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保全服務業。
 2. 汽車美容業。
 3. 浴室業。
-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 (二十三)動物園業。
-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 (二十五)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 (二十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二十七)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

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三、第三類事業

(一)新聞業。

(二)廣播及電視業。

(三)廣播及電視節目供應業。

(四)有聲出版業。

(五)文化及運動之下列事業：

1. 電影業。

2. 技藝表演業。

(六)金融及保險業。

(七)國防事業中之傳播事業單位。

(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各校總務處組織編制

校名	總務處組織編制
台灣大學	總務處設有 9 個單位：文書組、事務組、保管組、營繕組、出納組、採購組、經營管理組及駐警隊。 環安衛中心(一級單位)
台師大	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採購組、資產經營管理組 環安衛中心(一級單位)
中興大學	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採購組、資產經營組、駐衛警察隊 環安衛中心(一級單位)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文書組、事務組、保管組、營繕組、出納組、環安組
台北市立大學	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文書組、資產經營管理組、分區總務組 環安衛業務(文書組兼辦，但文書組人力配置 6 位)
嘉義大學	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文書組、資產經營管理組 環安衛中心(一級單位)
彰師大	出納、保管、事務、營繕、勞工安全衛生五組
暨南大學	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文書組、保管組、採購組、駐警小隊 環安衛中心(一級單位)
台中科大	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文書組、資產經營管理組、駐警隊 環安衛中心(一級單位)
勤益科大	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文書組、保管組、環安組、駐警隊
中正大學	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警衛隊及民生服務委員會 環安衛中心(一級單位)
屏東大學	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文書組、保管組、環安組

簽 於 總務長辦公室

主旨：有關本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現有組織分工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且擴大適用於各行各業，舉凡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稱勞工，是以，本校勞雇型聘用（日保型或月保型）人力，屬勞工定義。另依職業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機構應設置一級之職安單位，如附件一，合先敘明。
- 二、經查第二類事業分類表（十七），大專校院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均屬之。本校目前有科教系、美術系與文創系，有上開之實試驗場所與工廠，依據上課、研究或做作業需進出實試驗場所與工廠之師生數，不包含老師，單以勞雇型人次計算，確實有超過 300 人，雖人次會隨日保型浮動，但基於職安考量，絕大多數大專校院，均設置至少二級以上職安單位，如附件二。
- 三、另外，發生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兩點，本校外勤班 6 人至籃球場旁，執行樹木修剪作業時，幫忙修剪的清潔外包人員尤世元先生，不慎墜落身亡之職安事件，勞檢單位來調查時，認為學校有職安責任。而該業務由營繕組兼辦，應隨時空轉變，職安業務需從營繕組獨立出來。
- 四、綜上，擬請鈞長同意本處增設職安組之二級單位，並納入組織規程。再者，體察學校轉型發展，目前人力增補吃緊，因此，職安組成立初期，先以既有人力調整，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後，擬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敬陳

校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人事室

總務長胡豐榮

11.2.2018

一、本校目前行政人員 152 人，已達進用員額上限，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二級行政主管 18 人亦達進用員額上限，先予敘明。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如需另設職安組，亦請檢附業務說明書及工作分析，敘明分組辦事之質化具體實益。

三、本案如奉校發會議審核通過，建議於不增加現有員額架構下進行調整，並請影送本室據以辦理後續組編及教師員額編制表調整事宜。

秘書陳美雲 人事室周協育

20

主任王玲玲

107/1642 決行

副校長侯禎璽

可

校長王如新

107/11/0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將本中心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另得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長、組長、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前項副主任、執行長、組長之職務，由各學院新聘教師或推派教師至少乙名，送本中心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附件 1)，本中心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納入本校組織編制成為一級行政單位，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
- 二、承上開說明，本中心業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簽聘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程俊源老師為本中心專案管理組組長，職司本中心大型計畫執行、校務議題研討推動等行政業務，該案業經 1071660040 號簽(附件 2)奉准在案。
- 三、考量中心業務穩定推展，擬請同意將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編制，提請大會討論。

擬辦：本案倘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續送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

(原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推動校務研究相關業務。
 - （二）進行重大校務議題分析，提升校務資源規劃能力。
 - （三）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 （四）辦理全校性大型計畫或爭取校外競爭型計畫之業務。
 - （五）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
-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另得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長、組長、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副主任、執行長、組長之職務，由各學院新聘教師或推派教師至少乙名，送本中心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四、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 五、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由校長核准，107年5月10日公告。

檔 號：107/019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校務中心

日期：107年9月10日

主旨：有關本中心專案管理組擬增聘組長一人，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另得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長、組長、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前項副主任、執行長、組長之職務，由各學院新聘教師或推派教師至少乙名，送本中心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附件一)之規定辦理聘任組長事宜。

二、據此，本中心擬聘任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程俊源老師擔任本中心專案管理組組長。

擬辦：如奉核可，惠請人事室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台灣語文學系
課務組
人事室

第一層 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校務室 潘品君
10710910

課務組 王林人 歐艾蘭
1070911

總務長 胡麗榮
1071603

校務中心 林欣怡
107110

組員 黃馨儀
1070911

程俊源 減薪聘請
簽奉校長及行政會議
核定執行

9.14.2018
校長 王如哲

組員 鄭素芬
107110

秘書 吳慧玲

秘書 陳美萱

可

1070910

教務長 洪榮

主任 周培育

校長 王如哲
10710917



簽 於 校務中心

日期：107年10月25日

主旨：有關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將本中心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乙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另得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長、組長、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前項副主任、執行長、組長之職務，由各學院新聘教師或推派教師至少乙名，送本中心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附件一)，本中心業於107年4月17日納入本校組織編制成為一級行政單位，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
- 二、呈上開說明，本中心業於107年9月17日簽聘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程俊源老師為本中心專案管理組組長，職司本中心大型計畫執行、校務議題研討推動等行政業務，該案業經1071660040號簽(附件二)奉准在案。
- 三、考量中心業務穩定推展，擬請同意將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編制。

擬辦：本案擬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人事室續辦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 1 0 7 1 6 6 0 0 5 9 *

第1頁 共2頁

主旨：有關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擬將本中心二級主管一職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乙案，陳請核示。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校務基金會 潘品君 10/18/20</p> <p>校務中心 林欣怡 10/10/11</p>	<p>一、本校目前行政人員 152 人，已達進用員額上限，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二級行政主管 18 人亦達進用員額上限，先予敘明。</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如需另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亦請檢附業務說明書及工作分析，敘明分組辦事之質量化具體實施計畫。</p> <p>三、本案建議開會討論，如學校務會議審核通過，擬請影送本區備以辦理後續組編及教師員額編制表調整事宜。</p> <p>秘書 陳美宣</p> <p>主任室 周揚奇</p>	<p>主任 王玲玲 秘書 王玲玲 10/18/20</p> <p>總務長 胡豐榮</p> <p>代送 副校長</p> <p>11/1/2013</p>

可

校長 王如哲

107/11/01